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竹工業區自強路
十八號

電話：(○三) 五九七二四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8		四 ~ 二 二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8~30		二 三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0		二 四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1		二 五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31		二 六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1		二 七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2~38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4、37~39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0		二 八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告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947,003 仟元及 515,843 仟元，及其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計新台幣 9,989 仟元及 49,33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所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除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24,302	7	\$ 31,31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617,628	19	\$ 212,512	1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及五)	412,820	13	269,267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79,453	6	69,969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6,735	-	5,512	-	2120	應付票據	276	-	33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22,840	7	177,942	9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193,986	6	129,097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二三)	352,769	11	284,813	14	2160	應付所得稅	23,000	1	23,741	1
1178	其他應收款	49,961	2	18,639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三)	123,867	4	81,023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19,215	7	55,943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八)	200,565	6	181,024	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8,213	1	12,25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3,488	1	56,023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3,430	1	17,62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7,443	1	5,4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9,853	38	546,544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0,138	55	1,085,938	54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07,072	7	71,724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660	-	660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947,003	30	515,843	2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9,877	-	9,202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47,663	30	516,503	26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三)	90,711	3	83,206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三及二四)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0,588	3	92,408	5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507,513	48	710,676	35
1501	土地	71,102	2	33,908	2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1521	房屋及建築	226,184	7	198,996	10	3110	普通股	707,862	23	693,062	35
1531	機器設備	300,804	10	384,235	19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2,592	-	-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63,258	8	258,907	13
1681	其他設備	4,848	-	5,277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4	-	44	-
15X1	成本合計	605,530	19	622,416	31	3260	長期投資	118	-	118	-
15X9	減：累計折舊	(231,543)	(7)	(306,784)	(1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63,420	8	259,069	13
1599	減：累計減損	(8,261)	-	(2,145)	-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272	2	10,17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72	2	34,39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32,998	14	323,659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842	14	211,080	10
	無形資產(附註二)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97,114	16	245,475	12
1720	專利權	-	-	15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7,685	1	45,728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四)	-	-	68,075	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25,043	4	53,003	3
1820	存出保證金	1,650	-	1,51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62,728	5	98,731	5
1830	遞延費用	34,740	1	9,29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31,124	52	1,296,337	6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448	-	1,88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38,637	100	\$ 2,007,013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838	1	80,763	4						
1XXX	資產總計	\$ 3,138,637	100	\$ 2,007,0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劉秋香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1,272,773	101	\$ 865,86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749)	-	(1,441)	-
4190 銷貨折讓	(<u>7,244</u>)	(<u>1</u>)	(<u>5,690</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263,780	100	858,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u>769,086</u>)	(<u>61</u>)	(<u>573,633</u>)	(<u>67</u>)
5910 營業毛利	494,694	39	285,097	3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7,615)	(4)	(30,930)	(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55,244</u>	<u>5</u>	<u>51,860</u>	<u>6</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02,323</u>	<u>40</u>	<u>306,027</u>	<u>3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321)	(2)	(33,960)	(4)
6200 管理費用	(48,500)	(4)	(34,16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164</u>)	(<u>6</u>)	(<u>70,20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985</u>)	(<u>12</u>)	(<u>138,32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348,338</u>	<u>28</u>	<u>167,698</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	-	2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989	1	49,333	6
7122 股利收入	15,271	1	10,157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117	1	10,46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80,955	7	\$ 26,888	3
7480	其他收入	<u>2,977</u>	-	<u>1,20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20,328</u>	<u>10</u>	<u>98,075</u>	<u>1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418)	(1)	(5,619)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4,67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4,721)	(1)	(4,145)	-
7880	其他損失	<u>-</u>	<u>-</u>	<u>(1,58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0,139)</u>	<u>(2)</u>	<u>(16,01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48,527	36	249,754	2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74,426)</u>	<u>(6)</u>	<u>(40,880)</u>	<u>(5)</u>
9600	本期淨利	<u>\$ 374,101</u>	<u>30</u>	<u>\$ 208,874</u>	<u>2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34</u>	<u>\$ 5.29</u>	<u>\$ 3.60</u>	<u>\$ 3.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16</u>	<u>\$ 5.13</u>	<u>\$ 3.49</u>	<u>\$ 2.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劉秋香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74,101	\$ 208,8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921	18,663
處分投資利益	(80,955)	(22,21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989)	(49,333)
折舊費用	40,996	49,212
各項攤提	27,899	11,6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117)	(10,465)
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	-	1,58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5,244)	(51,8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7,615	30,930
提列退休金費用	1	10
遞延所得稅	30,224	14,2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13)	(621)
應收帳款	(63,391)	18,816
存 貨	(49,382)	(69,997)
其他應收款	(219,251)	(57,307)
其他流動資產	(4,291)	(4,358)
應付票據	(9,624)	(278)
應付帳款	77,361	33,636
應付所得稅	2,271	14,765
應付費用	39,911	22,707
其他應付款項	4,523	703
其他流動負債	(20,387)	2,6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679</u>	<u>162,0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500)	(370,4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7,641	289,58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0,858)	(5,76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九十八年 前三季
購置固定資產	(\$ 121,773)	(\$ 95,0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7,758	67,044
遞延費用增加	(40,715)	(7,3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0)	1,566
受限制資產減少	<u>-</u>	<u>5,42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0,897)</u>	<u>(115,0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3,328	(119,5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9,463	69,969
舉借長期借款	164,352	29,622
發放現金股利	(212,358)	(62,375)
員工認股權轉換	<u>19,151</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3,936</u>	<u>(82,32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1,718	(35,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584</u>	<u>66,68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4,302</u>	<u>\$ 31,3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418</u>	<u>\$ 5,61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1,933</u>	<u>\$ 11,79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u>\$ 38,213</u>	<u>\$ 12,252</u>
固定資產轉投資	<u>\$ -</u>	<u>\$ 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劉秋香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七十九年四月三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電氣器材(有關電感表面粘著零組件、鐵粉蕊、線圈、阻流線圈、濾波線圈、複合體電子零件、通訊及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電氣器材、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55 人及 27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二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1,749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31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1	\$ 3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3,941</u>	<u>30,970</u>
	<u>\$224,302</u>	<u>\$ 31,315</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412,820</u>	<u>\$269,267</u>

六、應收票據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735	\$ 5,51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6,735</u>	<u>\$ 5,512</u>

七、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225,645	\$179,969
關係人	352,769	284,813
減：備抵呆帳	<u>(2,805)</u>	<u>(2,027)</u>
	<u>\$575,609</u>	<u>\$462,755</u>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物料	\$105,636	\$ 88,144
在製品	39,211	22,465
製成品	38,495	54,516
商品存貨	<u>17,223</u>	<u>15,899</u>
	<u>\$200,565</u>	<u>\$181,024</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6,236仟元及50,000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8,921 仟元及 18,663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股權%	帳列金額	股權%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計價，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均為 60 仟股	\$ 660	15	\$ 660	1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 137	100	\$ 142	100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749,307	100	515,701	100
美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559	100	-	-
	<u>\$ 947,003</u>		<u>\$ 515,843</u>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以機器設備作價 58 仟元，作為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增資股本，機器設備處分情形詳附註二十三。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 154)	(\$ 2)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12,584	49,335
美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441</u>)	<u>-</u>
	<u>\$ 9,989</u>	<u>\$ 49,333</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7,449	\$110,624
機器設備	120,287	193,251
運輸設備	394	-
其他設備	<u>3,413</u>	<u>2,909</u>
	<u>\$231,543</u>	<u>\$306,784</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6,116	\$ -
機器設備	2,073	2,073
其他設備	<u>72</u>	<u>72</u>
	<u>\$ 8,261</u>	<u>\$ 2,145</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擔保質抵押情形詳附註二十四。

十二、其他資產

(一)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目前已無使用之建物及設備等。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7,194	\$ -	\$ -	\$ 37,194
房屋及建築	<u>51,215</u>	<u>14,218</u>	<u>6,116</u>	<u>30,881</u>
	<u>\$ 88,409</u>	<u>\$ 14,218</u>	<u>\$ 6,116</u>	<u>\$ 68,075</u>

本公司閒置資產提供擔保質抵押情形，詳附註二十四。

(二)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催收款總額	\$ 3,136	\$ 3,077
減：備抵呆帳	(<u>3,136</u>)	(<u>3,077</u>)
	<u>\$ -</u>	<u>\$ -</u>

十三、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617,628	0.96~1.23	\$ 168,212	1.24~1.60
擔保借款	-	-	44,300	1.24
	<u>\$ 617,628</u>		<u>\$ 212,512</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四。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0.9~1	\$180,000	1.23~1.27	\$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47)		(31)
		<u>\$179,453</u>		<u>\$ 69,969</u>

十五、長期借款

(一) 長期借款內容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第一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總額		
180,000 仟元，利率		
1.395%，一〇六年五		
月十七日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173,571	\$ -
台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總額		
90,000 仟元，利率		
1.95%~2.13%，一〇		
五年三月十七日前陸		
續到期分期償還。	71,714	\$ 83,9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213)	(12,252)
	<u>\$207,072</u>	<u>\$ 71,724</u>

(二)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二十四說明。

十六、應付費用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薪資及獎金	\$ 26,384	\$ 17,97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76,372	41,360
其他	21,111	21,691
	<u>\$123,867</u>	<u>\$ 81,023</u>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295 仟元及 3,46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7 仟元及 536 仟元。

十八、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120,000 仟股。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693,062 仟元，分為 69,306 仟股，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做為九十六年第一次至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換發普通股分別為 1,465 仟股及 15 仟股，每股執行價格 12.94 元，合計繳款總金額為 19,151 仟元。經增資後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增為 70,786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月及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425 單位及 57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

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298	\$ 12.94	3,603	\$ 13.38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1,480)	12.94	-	-
逾期失效	(65)	-	(305)	-
期末流通在外	<u>1,753</u>	12.94	<u>3,298</u>	13.38
期末可行使	<u>876</u>	-	<u>-</u>	-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2.94	3.11	\$13.38	4.11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

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51~2.62%
	預期存續期間	4.3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21~37.23%
	股利率	7.47%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u>\$373,746 仟元</u>	<u>\$206,115 仟元</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5.29</u>	<u>\$ 2.97</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一) 董監酬勞金為百分之三至五。
- (二)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十五，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三)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酌予提高現金股利支付率。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0,277 仟元及 22,55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2,843 仟元及 7,51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2%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

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877	\$ 11,297	\$ -	\$ -
現金股利	212,358	62,375	3	0.9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2,267	\$ -	\$ 12,201	\$ -
董監事酬勞	10,756	-	4,067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2,267	\$ 10,756	\$ 12,201	\$ 4,06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2,267	10,756	12,201	4,067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76,89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04,153
轉列損益項目	(56,000)
期末餘額	<u>\$125,043</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48,96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01,968
轉列損益項目	-
期末餘額	<u>(\$ 53,003)</u>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6,250	\$ 62,42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5,743)	(7,749)
暫時性差異	(3,806)	(7,8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654	8,54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8,279)	(27,702)
當期所得稅	44,076	27,7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163	11,881
投資抵減	23,716	(5,61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2,345	8,0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6	(1,114)
所得稅費用	<u>\$ 74,426</u>	<u>\$ 40,88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46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460	10,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92	2,158
投資抵減	5,810	37,67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480	6,189
	<u>\$ 13,488</u>	<u>\$ 56,02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1	1,643
減損損失	1,404	1,65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15,421	10,455
	<u>18,336</u>	<u>13,8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888)	(11,939)
	<u>\$ 1,448</u>	<u>\$ 1,885</u>

(三)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18,421</u>	<u>\$ 5,810</u>	一〇二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1.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32,842</u>	<u>211,080</u>
	<u>\$ 432,842</u>	<u>\$ 211,080</u>
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382</u>	<u>\$ 5,863</u>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八年度(預計)	九十七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84%</u>	<u>11.07%</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9,589	\$ 69,967	\$ 139,556	\$ 49,237	\$ 53,931	\$ 103,168
退休金	2,715	2,157	4,872	2,005	2,000	4,005
員工保險費	4,933	3,591	8,524	3,546	3,399	6,945
其他用人費用	<u>64</u>	<u>71</u>	<u>135</u>	<u>7</u>	<u>22</u>	<u>29</u>
	<u>\$ 77,301</u>	<u>\$ 75,786</u>	<u>\$ 153,087</u>	<u>\$ 54,795</u>	<u>\$ 59,352</u>	<u>\$ 114,147</u>
折舊費用	<u>\$ 36,180</u>	<u>\$ 4,816</u>	<u>\$ 40,996</u>	<u>\$ 32,629</u>	<u>\$ 16,583</u>	<u>\$ 49,212</u>
攤銷費用	<u>\$ 23,150</u>	<u>\$ 4,749</u>	<u>\$ 27,899</u>	<u>\$ 7,467</u>	<u>\$ 4,178</u>	<u>\$ 11,645</u>

二一、每股盈餘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盈餘	\$ 6.34	\$ 5.29	\$ 3.60	\$ 3.0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盈餘	\$ 6.16	\$ 5.13	\$ 3.49	\$ 2.92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本期淨利	\$ 448,527	\$ 374,10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8,527	\$ 374,101	70,705	\$6.34	\$5.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613				
員工分紅	-	-	54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8,527	\$ 374,101	72,864	\$6.16	\$5.13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本期淨利	\$ 249,754	\$ 208,87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9,754	\$ 208,874	69,306	\$3.60	\$3.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925				
員工分紅	-	-	37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9,754	\$ 208,874	71,610	\$3.49	\$2.92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12,820	\$412,820	\$269,267	\$269,2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660	-	660	-
<u>負 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245,285	245,285	83,976	83,976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12,820	\$269,267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660	660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預期發生市場風險之可能性極微。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交易前均經過徵信，近年來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經評估結果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具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關係人借款保證承諾	<u>\$438,400</u>	<u>\$198,881</u>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子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關係人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保證金額相符。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Mag Layers USA INC (以下簡稱美磊美國)	其業務對本公司高度依存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以下簡稱美磊香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磊昆山)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文科技)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美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騰)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成本及費用

會 計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銷 貨	美磊美國	\$ 43,818	3	\$ 22,111	3
銷 貨	美磊昆山	694,921	55	436,275	51
銷 貨	正文科技	9,037	1	3,654	-
進 貨	美磊昆山	235,863	38	209,087	40
佣金費用	美磊美國	8,213	100	10,281	75

本公司對美磊昆山進銷貨之價格決定，係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其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上述支付關係人之佣金支出係本公司因推廣業務之需求，委託關係人代為仲介客戶而支付之費用。

2. 重大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會 計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應收帳款	美磊美國	\$ 15,843	3	\$ 5,888	1
應收帳款	美磊昆山	331,304	57	277,442	59
應收帳款	正文科技	5,622	1	1,483	-
其他應收款	美磊昆山	45,515	17	55,784	80
其他應收款	美磊香港	5,578	2	159	-
其他應收款	美騰公司	168,122	62	-	-
代 付 款	美磊昆山	2,145	12	-	-
應付帳款	美磊昆山	71,181	37	24,557	19
應付費用	美磊美國	1,275	1	4,470	28
應付設備款	美磊昆山	624	3	-	-
其他應付款	美磊美國	1,140	22	2,398	6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惟對子公司之實際收款視其營運資金部位需求而定。

3. 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附表一。

4. 財產交易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資產予美磊昆山，售價為49,031仟元，因該項交易所產生之處分利益4,601仟元，帳列遞延貸項，將依被投資公司未來效益期間攤銷。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三季出售土地及建物予美騰公司，售價為168,227仟元，係依據本公司取得該項資產之得標金額加計相關費用計算，因該項交易所產生之處分利益105仟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將帳面價值為62仟元之機器設備，作價58仟元，作為間接對美磊昆山之增資股本，產生處分損失4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資產予美磊昆山，售價為67,044仟元，因該項交易所產生之處分利益6,170仟元，帳列遞延貸項，將依被投資公司未來效益期間攤銷，逐期予以認列。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磊昆山與大陸地區銀行訂定借款合同，並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擔保，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保證金額各為美金13,700仟元及6,500仟元。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履約保證：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固定資產		
土地	\$ 71,102	\$ 33,908
房屋及建築	118,735	88,372
閒置資產—土地	-	37,194
閒置資產—房屋及建築	-	30,881
	<u>\$189,837</u>	<u>\$190,355</u>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金額為 73,066 仟元，其中已支付 29,313 仟元，尚未支付 43,753 仟元。
- (二) 本公司因銷貨保證而收取之保證票為 10,000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銀行借款所開立應付保證票據為 617,000 仟元。
- (四) 本公司替被投資公司美磊昆山提供背書保證額度與實際動用金額各為美金 13,700 仟元及 11,850 仟元。

二六、重大災害損失：無。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金額 7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已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核准申報生效。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九。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註1)	其他應收款	\$ 100,484 (註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489,337	\$ 489,337

註1：係本公司100%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淨值之30%，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為該企業淨值之30%，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3：係因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入。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註二)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2	\$ 489,337	\$ 438,400 (USD 13,700)	\$ 438,400 (USD 13,700)	\$ -	27	\$ 815,562

註一：0.係發行人

註二：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9,071	\$ 409,100	3	\$ 409,100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	3,720	-	3,720	
	非上市(櫃)公司							
	Mag Layers USA, Inc.	採成本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660	15	-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HKD 18	137	100	137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	"	USD 18,617	749,307	100	752,116	差異係逆流交易
	美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197,559	100	197,559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	USD 19,996	752,116 (USD 24,099)	100	752,116 (USD 24,099)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無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係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註一)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註一)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114	\$ 258,835	6,866	\$ 268,684	5,909	\$ 247,625	\$ 166,686	\$ 80,939	9,071	\$ 409,100						

註一：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數。

附表五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物	99.08.26	法院權利證書日 98.12.27	\$ 168,122	\$ 168,227	尚未收取	\$ 105	美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因應子公司建廠所需	依得標價格加計相關費用	—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694,921	55	實際收付情形視其營運資金部位而定。	-	-	\$ 331,304	57	
			進貨	235,863	38		實際收付情形視其營運資金部位而定。	-	-	(71,181)	37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 331,304	2.71	\$ -	-	\$ 65,091	\$ -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香港	電子器材買賣	\$ 78 (HKD 18)	\$ 78 (HKD 18)	-	100	\$ 137	(\$ 154) (HKD 38)	(\$ 154)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602,617 (USD 18,617)	441,759 (USD 13,571)	-	100	749,307	15,409 USD 483	12,584	係逆流(2,825) 仟元	
	美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200,000	20,000	20,000	100	197,559	(2,441)	(2,441)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註)	中國大陸昆山	被動元件(電感等)之產銷	647,515 (USD 19,996)	486,657 (USD 14,950)	-	100	752,116	15,409 ¥ 3,288	15,409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電感等)之產銷	\$ 647,515 (USD 19,99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41,759 (USD 13,571)	\$ 160,858 (USD 5,046)	\$ -	\$ 602,617 (USD 18,617)	100	\$ 15,409 ¥ 3,288	\$ 752,116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本期據以認列投資損益之財務報表，係經同期會計師查核簽證。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02,617 (USD 18,617)	\$ 786,450 (USD 24,500)	淨值之 60% \$ 978,674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餘額	百分比(%)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間接100%持有之公司	銷貨	\$ 694,921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實際收款視營運資金部位而定	-	應收帳款 \$ 331,304	57	\$ 2,825
		進貨	235,863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實際付款視營運資金部位而定	-	應付帳款 71,181	37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一。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